



我省5家医院上榜“医患双满意”前十榜单

本报讯 3月20日,“全国医疗服务评估评价大会暨改善医疗服务经验交流会”在武汉举办,会上公布了2020年度“患者、医务人员双满意”总分排名,我省共有5家医院分别上榜“四个双满意度”总分排名前十榜单。

其中,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位列“综合医院双满意排行榜”第3名,广东省中医院位列“中医医院双满意排行榜”第8名,广东省妇幼保健院位列“妇幼医院双满意排行榜”第4名,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分别位列“专科医院双满意排行榜”第2名、第8名。

据悉,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局于2015年1月制定并在全国启动了“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简称“改善服务行动”),从2016年2月到2021年3月期间开展了针对“改善服务行动”的五次第三方评估工作,覆盖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结合第四和第五次评估工作,最终评选出了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妇幼医院和专科医院四个维度的患者、医务人员“双满意”医院名单。

(粤卫信)

广东新版生育登记和再生育审批管理办法5月1日起施行

据南方网消息 3月22日,省

卫健委官网发布《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生育登记和再生育审批的管理办法》。与2016年出台的《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生育登记和再生育审批的暂行办法》相比,生育登记和再生育审批手续更加便捷,办理期限明显缩短,其中生育登记办理期限由7个工作日内缩短至5个工作日内,再生育审批期限由15个工作日内缩短至10个工作日内。《管理办法》将从今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管理办法》对办理时间和期限进行了多处调整。《管理办法》

第四条明确,拟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应办理再生育审批手续,经审批后生育,改变了《暂行办法》中“先审批再怀孕”的规定。生育登记办理时间的规定调整为:生育第一个和第二个子女的夫妻,应在怀孕后及时到办理机构办理生育登记。

在办理期限方面,《管理办法》规定,对生育登记材料齐全,经核实婚育情况无误的,办理机构应自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生育登记,并出具《广东省生育登记证明》,同时生成电子证照供相关部门调用。对于在现居住地办理机构办理生育登记的情况,办理机构应当在办理登记后5

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向登记人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通报办理结果。对于再生育审批的情况,办理机构经核实申请人婚育情况无误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上述时间不包括鉴定、补充材料等时间。

同时,《管理办法》还取消了再生育审批备案审查制度的规定,新增实行承诺办理制度,即办理机构通过书面材料、信息系统或其他方式均无法核实夫妻婚育情况的,应根据夫妻双方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生育登记或再生育审批。

广东全力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

据南方日报消息 3月24日,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召开电视电话会议,传达学习全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等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布置推进全省新冠病毒疫苗接种,以及清明期间全省疫情防控和安全稳定等工作。副省长、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副总

指挥李红军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指出,各地各部门要把加快疫苗接种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全力抓好各项任务落实,确保如期完成接种目标任务。要提高人群接种率,降低新冠病毒传播风险;尽快向社会公布本地区接种单位信息,多渠道开放预约途径;精准安

排配送计划,保障省内疫苗的运输调配,严格落实疫苗的接收和储存管理责任。

会议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清明节期间常态化防控措施,规范管理祭扫秩序,做好现场祭扫人流管控,倡导文明低碳祭扫,切实抓好防火、道路交通安全保障、重点领域安全隐

患排查等,抓实抓细清明期间安全生产及社会面安全稳定工作。

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应急管理厅等单位负责人在会上就相关领域作了具体工作要求。各地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领导、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段宇飞:让“小地方”解决更多“大问题”

据健康报消息 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是整个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基石。夯实基层、立足长远,让人民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优质的医疗卫生服务,是医改一直以来的基本原则和孜孜以求的目标。新时期如何高质量发展基层卫生健康事业,2021年全国基层卫生健康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给我们带来很多启发和思考。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广东将奋力推动全省基层卫生健康事业,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基本医疗卫生健康服务工作,让基层“小地方”解决更多百姓健康“大问题”。

持续优化体系

要以问题为导向,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筑牢“顶天立地”医疗卫生健康大格局。全面强化县、镇(社

区)、村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并完善设备配备,为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提供硬件保障。

以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为抓手,重塑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用信息化为基层赋能,推动电子健康档案向居民开放,推进“AI医生”、远程医疗和“互联网+”医疗卫生服务,以此形成功能完善、布局合理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格局。

分级适配能力

通过百县工程,打造100所能力强、服务佳的县级公立医院,同时促使县级公立医院下沉普通专科资源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一步推动分级诊疗新格局。

更加注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软件、硬件同步提升,更加注重提高质量和促进区域城乡协调发展,通过广泛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

创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优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评价方式、创建基本公共卫生示范区等,力争2021年达到推荐标准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比例提高到8%,提升基层全科“守门”能力和专科特色能力,持续提升县域内住院率和基层就诊率。

提质增效挖潜

在确保财政保障和基层医务人员福利待遇落实到位的同时,挖掘和利用系统内的其他资源,包括二、三级医院和非公医疗机构以及疾控机构等,为群众提供全面、连续、生命全周期的身边服务。

鼓励在职专科医生和退休临床医生通过转岗、培训等方式充实到家庭医生队伍。更加注重资源下沉和系统协作,在城市医联体、县域医共体内实行人才柔性流动,

推进“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快构建整合型优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激发基层活力

2020年,广东省GDP总量虽排全国第一,但人均GDP只排在全国第6,全省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4.73张,低于全国6张的平均水平。如何更好地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全面落实“公益一类财政供给、公益二类绩效管理”等政策,激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内生动力和活力是关键。

广东省将进一步创新县域医共体内人事薪酬分配制度,建立利益共享的激励机制,坚持优绩优酬原则,让基层医务人员走上依靠优质服务获得合理报酬的良性轨道,待遇留人、激发活力,抓紧机制建设的“牛鼻子”。

省政府新闻办举行疫情防控第七十四场新闻发布会

四类人员不可参加祭扫活动

本报讯 3月22日上午,广东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举行疫情防控第七十四场新闻发布会,介绍广东省清明节期间疫情防控及文明祭祀、安全生产、交通安全等相关安排。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一级巡视员黄飞出席发布会并回答记者提问。

四类人员不可参加祭扫活动

黄飞表示,我省现在的疫情形势总体是非常稳定的,目前全省都处于低风险状态。清明期间的防控,我省提出“四个防控”的特别提示:

一是清明返乡不需要做核酸检测。现在全国疫情都非常平稳,广东省所有地区都属于低风险地区,清明期间返乡祭扫不需要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二是可以适当举办现场祭扫

活动。建议尽量采取网上预约、错峰分流等措施适当控制祭扫人员密度,减少祭扫人员聚集。对于室内的一些祭扫活动要落实室内祭扫场所的清洁消毒,祭扫人员的体温检测、口罩佩戴以及工作人员的健康监测等防控措施。在清明期间如果发生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应暂停开放这些服务机构的现场祭扫活动。

三是四类人员不可参加祭扫活动。按照新冠疫情防控的要求,以下四类人员不可以参加祭扫活动:一是14天内有境外(含国外和港台)旅居史的人员;二是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三是密切接触者解除14天的隔离之后不满7天的人员;四是有发热、咳嗽等急性呼吸道症状的人员。

四是祭扫期间要注意加强个人防护。黄飞建议,每个人履行好

个人的责任,注意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牢记“个人防护三件套,通风洗手戴口罩”。特别是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人员较为密集的地方或者是通风不良的场所,或者到医院就诊看病,还有出现呼吸道症状等情况时,更加要注意自觉戴好口罩,并且要注意保持好手卫生。

逐步加快全省各地各类人群接种工作

黄飞表示,接种疫苗是防控新冠疫情最有效的手段。在没有接种禁忌症的情况下,符合条件的人群,都推荐接种新冠肺炎疫苗。

在总体安排上,我省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分阶段逐步推进新冠肺炎疫苗的接种工作:第一步,职业暴露风险较高的人群、有境外感染风险人群、维持社会基本运行关键岗位人员,这三部分人群

接种工作在前一阶段的接种阶段已经基本完成;第二步,其他18到59岁的人群,这是接下来的重点工作,涉及的人也比较多;第三步,60岁以上的人群,以及基础疾病的患者,还有其他有接种意愿的人群。

黄飞强调,今年上半年,一方面对职业暴露风险较高的人群、有境外感染风险的人群、维持社会基本运行的关键岗位的人员及时进行检查缺补种,另一方面逐步加快全省各地各类人群的接种工作。

在口岸所在地,以口岸所在的县(市、区)为单位,完成辖区内18岁到59岁整个人群的疫苗接种。在非口岸地区,在18到59岁的人群范围内,重点完成服务业、劳动密集型行业、高等院校在校学生、各类学校教师职工等疾病传播风险比较高的这些人群的接种工作。(潘成均整理)

省卫监所学党史和工作两手抓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卫生监督所召开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卫生健康委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安排和要求。

会议强调,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党的政治生活的一件大事。各党支部、各科室要高度重视,突出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党史学习教育分两个阶段进行,要认真落实“五个专题”:一是开展专题学习,铭记党的光辉历

程;二是开展专题演讲,强化党的政治引领;三是开展专题培训,深化党的理论学习;四是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践行党的初心宗旨;五是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确保党史学习教育取得成效。

会议要求,要成立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部署开展工作;要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学习教育与工作两手抓两促进。(温瑞红 李强)



简讯

● 3月23日上午,省卫生健康委组织机关干部30余人前往位于东莞市麻涌镇的省四安医院开展植树活动,为建设绿色健康广东增光添彩。经过1个多小时的努力,50棵黄花岗铃木和50棵黄金榕挺立在进院大道两旁,为春光明媚的三月增添了一抹盎然的绿意。据悉,省卫生健康委组织植树活动已经开展了7年。(方洪秀)

● 近日,广东首个地市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质量控制中心在珠海成立。该中心挂靠在珠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下

责任编辑:潘成均
版式设计:王晓梅

终结结核流行 自由健康呼吸



广州“小蛮腰”夜景现场。 王海波 摄

本报讯 3月24日是第26个“世界防治结核病日”,我国主题是“终结结核流行,自由健康呼吸”。当天,省卫生健康委组织全省在各地城市地标性建筑物开展亮灯活动,进一步扩大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力度,营造全社

会参与结核病防治的良好社会氛围。省级在广州电视塔“小蛮腰”亮灯。

据悉,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结核病防控工作,2017年6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全省“十三五”结核病防治规划。各级政府

依法履行结核病防治工作职责,不断完善“政府领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结核病防治工作机制。创新发展“全面规划、社会动员、主动干预、智慧管理”的结核病防治新模式,结核病防治取得明显成效。(粤卫信)